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财采〔2021〕4号

关于调整“三重一大”审议金额的通知

各预算主管部门，各镇、街道，莘庄工业区：

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，针对区财政局制发的《关于印发〈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闵财采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暨印发〈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纲要〉的通知》（闵财采〔2020〕2号）文件中涉及的“三重一大”审议金额，各街镇、预算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经党委、党组确定调整“三重一大”审议金额。并按照本单位调整后的“三重一大”规定进行相关重大事项审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、区人大财经委、区人大预算工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